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資訊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03/14	發言時間	16:12:14
發言人	賴建華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代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精璞投資(股)公司公告董事會 決議現金減資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3/14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3/03/14</p> <p>2. 減資緣由:退還股東現金。</p> <p>3. 減資金額:新台幣100,000,000元</p> <p>4. 消除股份:10,000,000股</p> <p>5. 減資比率:5.84%</p> <p>6. 減資後股本:新台幣1,611,519,310元</p> <p>7. 預定股東會日期:精璞投資(股)公司為本公司100%轉投資之子公司,按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,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,故無需另訂股東會日期。</p> <p>8. 預計減資新股上市後之上市普通股股數及比率 (減資後上市普通股數A、A/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):不適用。</p> <p>9. 前項預計減資後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%者, 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:不適用。</p> <p>10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減資基準日訂為103年3月15日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